

城乡规划学一级学科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学科代码: 0833)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研究生具备优良的政治思想和道德素质,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论,使其成为学风严谨、身体健康、遵纪守法、事业心强,具有协作精神和创新精神,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人才。

培养具备扎实的城乡规划理论与知识,具有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及实践应用能力、独立工作能力,全面掌握城乡规划与设计、住房与社区建设规划、城乡发展历史与遗产保护、城乡生态环境与基础设施规划等基本知识并做出深入研究,掌握学科交叉知识并向相关领域进行拓展研究的高素质城乡规划学专业人才。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

二、研究方向

城乡规划学一级学科设有4个培养方向,包括城乡规划与设计、住房与社区建设规划、城乡发展历史与遗产保护、城乡生态环境与基础设施规划。以上4个培养方向有坚实的导师队伍,并有相应研究团队,团队研究方向清晰并具有很好的学科交融特色,注重素质培养,注重过程培养,理论密切联系实际,提高实践能力、研究能力、综合能力。

方向1: 城乡规划与设计

本学科方向主要有城市设计、城乡规划理论与方法、乡村规划等三个研究方向。科研教育规划和城乡规划理论研究成果突

出。

方向 2: 住房与社区建设规划

本学科方向主要有社区建设规划、住房政策、住区开发、可持续人居环境研究等四个主要研究方向。城市老年社区规划与住房政策研究特色鲜明。

方向 3: 城乡发展历史与遗产保护规划

本学科方向主要有城乡发展历史与理论、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城市历史地段保护与更新、工业遗产保护规划等四个主要研究方向。本土化城乡发展历史与理论、工业遗产保护规划等研究特色鲜明、属于学科前沿。

方向 4: 城乡生态环境与基础设施规划:

本学科方向主要有城乡生态规划、生态景观规划、城乡安全与防灾、工程型基础设施规划研究等四个主要研究方向。城乡生态规划、生态景观规划研究属于学科前沿。

三、学习年限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为 1 年，论文研究和撰写论文时间为 2 年。

1. 第 1 学期的一个月內，导师应按培养方案的要求，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制定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提交到二级硕士点学科组审查，然后经一级学科责任教授和院领导批准后送交研究生处备案。

2. 第 1~3 学期，主要进行学位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的学习。在课程学习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围绕研究方向和具体科研任务广泛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资料，撰写文献

综述报告。

3. 第3学期,研究生做论文开题报告,由二级硕士点责任教授组织学科组至少3名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参加。报告内容包括:选题意义、国内外发展动态、论文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实验手段、技术路线及时间安排等。由二级硕士点学科组评议决定是否通过,然后报以及学科责任教授审核通过后,报学院审批备案。

研究生论文计划应明确论文完成的主要内容、技术要求和进度安排等。若在执行中有较大变动或调整,必须经导师同意,二级及以上硕士点责任教授批准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4. 研究生入学后第4学期,要求对其进行一次论文工作中期考核,要求研究生以书面和讲述两种方式,做论文研究中期进展报告。由二级硕士点责任教授组织至少3名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参加考核,就课题的理论分析、实验方法、数据结果的可靠性、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及初步结论的正确性等进行评审,对存在的问题和进一步的研究方案提出指导性建议。

5. 入学第1~4学期,进行教学和学术实践。教学实践的形式可以是助课、辅导、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验、指导本科生课程论文、辅助指导本科毕业生论文等多种形式。学术实践的形式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做一次公开学术报告,并写一份书面报告等。

6. 第3~6学期,进行学位论文相关研究工作和论文撰写与答辩。

四、培养方式

1. 各研究方向有相应的导师团队。导师组与导师依据教学大

纲的要求，遵循因材施教的原则，根据每位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培养计划，采取研究生班教学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2. 研究生培养强调课程学习、科研课题实践与研究论文工作各环节相结合，各培养环节可交叉进行，入学第二学期期末可进入课题研究。

3. 公共基础课由学校统一协调安排，专业基础课、必修课及选修课鼓励互动式教学，要求学生自学并深入阅读相关文献，重视师生的讨论与交流，充分调动学生的主观能动性。

4. 研究课题确定后，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科学实验或实践工程设计。导师组全面负责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5. 导师组负责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导师指导研究生既重视教书又强调育人。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一般每学 16 学时课程可获 1 个学分，研究生的最低学分要求为 34 学分。学位课 17 学分，其中公共基础课 9 学分，专业基础课 8 学分；非学位课 14 学分，其中必修课 6 学分，选修课最少 8 学分；教学实践 2 学分，学术实践 1 学分。研究生选修课程须经导师批准。

课程设置如下表所示：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城乡规划学

| 类别 |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开课学期 | 拟主讲教师 | 备注 | |
|-----|-------|---|---|----|------|-----------|------------|------|
| 学位课 | 公共基础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Studies of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 36 | 2 | 1 | 课程组 | 9 学分 | |
| | | 自然辩证法概论 Introduction to Dialectics of nature | 18 | 1 | 2 | 课程组 | | |
| | | 研究生英语 Postgraduate English | 96 | 6 | 1-2 | 英语教研组 | | |
| | 专业基础课 | 城市设计理论 Theory of urban design | 16 | 1 | 1 | 张伟一 | 8 学分 | |
| | | 遗产保护与城市更新 Heritage preservation and urban renewal | 32 | 2 | 1 | 梁玮男 | | |
| | | 人居环境引论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s of Human Settlement | 16 | 1 | 2 | 贾东 杨鑫 | | |
| | | 城市历史与理论 Urban History and Theory | 32 | 2 | 2 | 于海漪 袁琳 | | |
| | | 住宅与社区规划 Housing and community planning | 32 | 2 | 2 | 许方 张宏然 | | |
| | 非学位课 | 专业必修课 | 生态规划与设计 Ecological planning and design | 32 | 2 | 2 | 姬凌云 吴正旺 | 6 学分 |
| | | | 设计专题研究 Design issues | 48 | 2 | 3 | 各导师 | |

| 类别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开课学期 | 拟主讲教师 | 备注 |
|---------------------------|--|---------------------------|----|------|-----------------|----------------|
| | 规划设计专题 Planning and design issues | 48 | 2 | 4 | 各导师 | |
| 专业选修课 | 中外文献导读 Introductory reading of Chinese and foreign literature | 16 | 1 | 1 | 蒋玲 姬凌云 秦柯 | 至少选修4门、至少选修8学分 |
| | 城市经济学 Urban Economics | 32 | 2 | 1 | 王雷 | |
| | 地理信息系统原理与应用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 32 | 2 | 1 | 赵俊兰 | |
| | 风景园林理论与实践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 32 | 2 | 1 | 傅凡 | |
| | 地域建筑与传统聚落 Regional architecture and traditional settlement | 16 | 1 | 2 | 王小斌 潘明率 | |
| | 城乡土地利用规划 Urban and rural land-use planning | 32 | 2 | 2 | 姬凌云 王卉 | |
| | 城市地理学 urban geography | 32 | 2 | 2 | 王雷 | |
| | 设计方法引论 Introduction to design methods | 32 | 2 | 2 | 林文洁 | |
| | 研究生科技英语写作 Graduate English Writing for Science | 32 | 2 | 2 | 英语教研组 | |
| | 城市地下空间规划与设计 Urban Underground Space Planning and Design | 32 | 2 | 2 | 于海漪 许方 | |
| | 必修环节 | 教学实践 Teaching Practice | | 2 | 2-4 | |
| 学术实践 Academic Practice | | | 1 | 1-4 | | |

| 类别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开课学期 | 拟主讲教师 | 备注 |
|----|---|----|----|------|-------|----|
| | 文献综述及开题报告 Literature Overview and the Opening Report | | | 3 | | |
| | 学位论文 Degree Thesis | | | 3-6 | | |

六、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

1. 文献综述

阅读本专业理论及研究方向科技论文不少于 30 篇，其中至少应有 50% 的英文文献，并写出综述报告（2000~3000 字）。

2. 论文选题

选题要具有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要有明确的目标；开题报告包括课题来源、选题背景、研究方案（目标、内容、方法、创新点、关键问题、技术路线、实际方案等）、研究工作基础（工作条件、困难问题、解决办法）、研究工作计划、时间安排。入学第三学期交开题报告，5000~10000 字，由专家组评议，并组织开题答辩。开题报告一次未通过者，可在半年内补做一次。

3. 论文中期报告

硕士研究生须以书面方式做论文进展报告，并有相应的考核与评审。评审专家对存在问题和进一步研究方案提出指导性意见。

4. 学位论文

硕士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有创新点，学位论文须通过预审。体现足够的工作量和成果的先进性。论文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撰写，文法通顺、图表清晰、数据可靠、

研究成果真实。

5. 学位论文答辩

通过硕士论文预审者，可按程序申请论文答辩。

6. 论文发表

硕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除完成学位论文外，至少应在正式的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含录用）。

7. 研究成果权属

在研究生学习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的全部科研课题的成果属于学校或导师所有（包括版权、专利等）。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成绩合格，完成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工作，提出学位申请，通过论文答辩，经过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定达到培养目标，可授予硕士学位和颁发毕业证书。